

19  
20

#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聊商办字〔95〕第2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商业厅〔95〕商研转字第30号文”的  
通 知

各公司。新华楼。站。

现将省商业厅〔95〕商研转字第30号文印发的《国内贸易部关于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国有民营”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企业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1 70

山东省商业厅转发文件

〔95〕商研转字第30号

主送单位：各市地、县（区）商业局（委、总公司）

文件名称：印发《国内贸易部关于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国有  
民营”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贯彻要求：各级商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小企业“国有  
民营”改革的指导。对已经实行“国有民营”的企业，要按  
照《意见》的要求进行规范；对准备实行“国有民营”的企  
业，要严格按照《意见》的要求起步，要做到放管结合，即  
要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又要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促进这项改革的健康发展。

抄送单位：内贸部，本厅各厅长，有关处室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2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

〔1995〕内贸函行字第240号

印发《国内贸易部关于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国有民营”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委（财办）、商业厅、（局、集团总公司）：

现将《国内贸易部关于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国有民营”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研究，贯彻。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



23  
22

国内贸易部关于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国有民营”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

为了促进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国有民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有民营”是在不改变企业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引入个体经营机制，将国有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固定资产租赁给个人或数人合伙（以下简称承租者）经营。这种改革形式的实质内容是“抽资租赁承包”经营。所谓抽资，就是主管单位（部门或企业）将经营者占用的流动资金（主要是商品、包装物、小件低值易耗品等）一次或分次抽回，以后所需的经营资金，由经营者自行筹集；所谓租赁，就是主管单位将营业场所和营业设施，包括房屋、设备、柜台、货架等租赁给经营者有偿使用；所谓承包，就是根据经营者租赁资产的多少、营业场所的地理位置、职工人数、应交的其他管理性费用等确定一个承包费上交数字。



二。实行“国有民营”必须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的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保证上交国家利税逐年增加，企业发展后劲逐渐加强，职工收入逐步提高。

小企业改革可以采取改、转、租、卖等多种形式，不要把“国有民营”作为唯一出路。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分类指导，改革的具体形式、内容，要充分尊重企业职工的意愿，不要一刀切，不要一哄而起。

三。“国有民营”改革只限于在固定资产少、流动资金少、职工人数少的边小微亏的国有小型商业企业中进行。大中型企业和承担政策性经营业务的企业不能搞“国有民营”，也不能在大中型企业的柜台、班组搞“国有民营”；一些有特色的名店规模虽小，但在社会上有一定知名度，经济效益不错，也不要搞“国有民营”。

四。实行“国有民营”的企业，需经企业职工代会审议，主管部门批准。对拟出租的国有资产由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确认。

企业和主管部门须对承租者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合同规定，维护承租者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水  
24

五。实行“国有民营”的企业，必须对企业原有资产进行认真清理。现有企业资产中除商品、包装物、小型低值易耗品以适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当时市价）转让给经营者外，其他资产实行租赁形式，产权仍然属于国家所有，经营者对这些资产只享有使用权，在经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卖、转移和处分国有资产。经营者对国有资产进行重大改造须经资产所有者同意。主管单位要不定期地对经营者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检查，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和损坏。

企业在实行“国有民营”过程中，租赁资产的增值部分到期后的归属问题，要区别对待。固定资产的附着增值，如门店、房屋装修、设备的零配件等应随固定资产，归属主管单位；单台设备如车辆的购置、房屋的购建等应归属出资者。

六。实行“国有民营”的企业，须签订租赁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资产租赁的范围，风险抵押金和租赁费的标准、缴纳时间及方式、出租方与承担者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及终止的条件、债权债务的处理、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七。实行“国有民营”的企业，原则上都应到工商部门重新登记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行纳税。

八。“国有民营”企业所需资金由经营者自行解决，原因有流动资金和商品资金自包租之日起一次或逐步全部抽回。要防止经营者在经营中形成的商品资金包袱。资产经营风险等。仍由企业主管单位承担的现象发生。

九。建立经营者交纳风险抵押金制度。主管单位应根据租赁资产的数量和分期应抽回的流动资金的数额对经营者收取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一般不得低于所租用资产和应付流动资金数额总和的10%—20%。对不按时交付所欠流动资金和承包上交款项以及对租用资产造成损失的经营，应扣抵其风险抵押金；经营到期时，如未发生扣抵事项或扣抵的剩余部分，应连同利息归还经营者。

十。合理确定并按时收缴经营者承包上交款项和数量。承包上交款项一般包括管理费，国有资产租赁使用费，处理历史包袱损失补亏，职工养老保险统筹金，大宗医疗费用保险统筹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劳保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等内容。上交数额应根据租用资产的数额，参与经营的原企业职工人数，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经营规模和获利能力，物价上涨指数，政策性调整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一。主管部门要做好“国有民营”企业原有职工的就业安置工作，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核定应容纳的原有职工人数。为了防止“国有民营”改革中原有职工失去工作而造成社会问题。“国有民营”企业不能随意拒纳和辞退原有职工。发生拒纳和辞退原有职工的企业要向主管单位支付职工生活费和就业安置费。生活费用和安置费用的标准以略高于当地人均生活消费水平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费用为依据确定。

十二。实行“国有民营”的企业，离、退休职工的高。退休金和其他福利待遇按国家对国有企业的规定执行。在租赁之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职工可由承租者委托本企业工会或原企业的主管部门管理，离、退休金和福利待遇费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期内新批准离、退休职工的养老、医疗福利费用由承租者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三。有条件的“国有民营”企业可建立内部银行，开展融资业务。要争取银行部门的支持，力争“国有民营”企业原有贷款规模不变。根据“国有民营”规模、范围和实际需要，凡有条件的主管单位可以银行贷款。自有流动资金、收到的风险抵押金以及从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为基础建立内部银行。在资金使用上，引入银行机制，对经营者采取“抵



27

押借贷，有偿使用，定期归还，逾期加息”的办法，帮助经营者解决大宗进货和短期资金紧缺，融资无门的困难。

十四。实行“国有民营”的企业，要认真执行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要有专职或兼职人员从事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各项经济往来，盈亏核算都要有完整的会计记录，要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

十五。为了保证“国有民营”改革规范地进行，一般应采取下列步骤：(1)资产评估；(2)测定上交承包费用；(3)拟定租赁方案；(4)招标，挑选承租者；(5)签订合同；(6)办理工商注册登记；(7)开设银行帐户；(8)办理纳税手续。

十六。“国有民营”改革中几项具体的会计核算要求：

(一)主管单位要根据国有资产租赁使用的对象，在资产类科目中分户进行明细核算。记录这些资产的数量和质量，并以此作为不定期检查的依据。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要按照现行财会制度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在经营者上交的国有资产租赁或占用费中冲销。

(二)主管单位要在负债类科目中设专户，明细核算“风险抵押金”的收到、扣抵和清退的业务，“风险抵押金”的应计利息同“风险抵押金”一并核算。



(三)主管单位收到经营者交来的款项要分类核算，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税金部分要及时足额上交税务部门；费用部分要正确核销，基金部分要及时归类，利润部分要客观反映。

(四)主管单位要在资产类科目中设专户明细核算作价转让流动资产未收回的资金，并及时清收这部分欠交的资金，避免形成呆帐造成损失。

(五)建立内部银行的企业要严格核算手续，设置“内部资金往来”等科目，并专户核算经营者的资金借、贷、存、取和利息计收业务。

十七。“国有民营”企业必须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依法经营。要照章纳税，按期上交承包费用，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八。加强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

十九。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团工妇的基层组织作用，重视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国有民营”改革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